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100號

原告 吳東法

被告 玖盈電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敏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我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我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43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張君豪